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6〕10号



党委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师范大学 2016 年下半年 理论学习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各直属党支部：

现将《山西师范大学 2016 年下半年理论学习安排》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山西师范大学 2016 年下半年理论学习安排

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7 日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下半年理论学习安排

为主动适应新形势对学校理论武装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教职工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按照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学校具体工作部署，现就2016年下半年全校教职工理论学习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为开创“十三五”事业发展新局面，扎实推进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理论支持。

二、学习内容

(一)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等重要文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

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尤其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改革和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等重要论述，增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深入学习党章党规等党内法规制度。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提升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特别是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不断凝聚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将于今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以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为会议主要议程。我们要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会议精神实质，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提高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推动学校发展。

（四）学习贯彻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五届一次教代会暨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结合“五大发展理念”，认真组织学习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制定和实施学校“十三五”规划、加快新校区建设、实施“一体两翼多点协同”的学科攀升布局与实

施追赶行动、深化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学校发展的重要意义，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干事创业热情，不断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

（五）开展各类主题学习教育。以庆祝教师节为契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67 周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结合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力宣传伟大的长征精神，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学习贯彻教育部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入学习贯彻《山西师范大学大学章程》，积极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我校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

三、学习参考资料

- （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 （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 （三）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四）《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 （五）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有关文件内容
- （六）《中国共产党章程》

(七)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八)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九)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十) 《山西师范大学章程》

(十一) 校党委书记符惠明在全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第五次党代会和五届一次教代会暨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校长卫建国在我校 2016 年历次行政例会和院长工作例会上的讲话

(十三) 《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四) 宣传部网页上传的学习资料

四、学习要求

(一) 政治理论学习是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任务。各学院党委、机关各总支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好所属党员和全体师生的理论学习。要认真制定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每两周集中学习一次。

(二) 学院党委（机关总支、实验中学党委）中心组要坚持一月一次中心组学习制度，并于月底之前将本月学习情况报送至校党委宣传部。

（三）要结合我校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联系教职工思想实际，有效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引导教职工自觉把学到的理论成果运用到教学 and 实际工作中去，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科研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四）不断改进学习方式和方法，综合运用专题讲座、学习交流、观看音像资料、主题实践活动、党课教育等各种有效学习载体，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提高学习成效。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各直属党支部要按要求尽快制定本单位本学期理论学习计划，并于 9 月 23 日前将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交校党委宣传部（地点：田家炳书院西 229 室；联系电话：2051038；邮箱：sxsdxcb@163.com）。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7 日印发
